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.1.16(83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88.4.21(87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3項
97.10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19 (105)學年度第1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01(112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6.11(113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三級設立，分別為校級、院級及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。

師資培育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另應成立課程審議會議審議其課程相關事宜。

本校各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三、本校各級「課程委員會」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：

- 1.研議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- 2.研議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- 3.研議其他有關係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事宜。

(二)院級課程委員會：

- 1.研議學院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2.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3.審議院內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- 4.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。

(三)校級課程委員會：

- 1.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2.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
- 3.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、開設等事宜。
 - 4.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處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 - 5.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。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由教務處推薦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為原則。
 - 五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。並置秘書1人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 - 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，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，另需聘任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。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訂定，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（跨學院學位學程則經行政會議）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；委員人數至少7人，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至少各1人。
 - 八、有關師資培育處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審議組織規定，應依各該單位設置規定之程序通過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九、新設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於籌備設立期間，如為跨系性質，其課程規劃單位為隸屬學院；如為跨院性質，則應協調一學院或由校長指定之。所規劃之課程依本要點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則逕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 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